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

「興隆圳渡槽等強化工程」 申請展延工期分析表

一、工期：開工日起 270 日曆天 (含預估降雨天 天、休息日天， 合計 天)		開工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0 日		竣工日期：113 年 08 月 15 日	
		上次核定展延期限：第 1 次至 114 年 6 月 15 日(核准日期文號) 農水苗栗字第 1138378921 號			
二、工程費：22,100,000		1. 承包工作費：貳仟貳佰壹拾萬元整			
		2. 第 1 次變更設計後工作費：21,978,800 元 (核准文號：農水苗栗字第 1138393503 號)			
三、申請展延工期理由說明與天數分析：(依據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」分析計算)					
項次	影 響 工 期 理 由	分 析 計 算		可展延天數	附註
一	汛期影響施工；尚未取得河川公 地使用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尚未 核准。	本工程於 113 年 09 月 01 日辦理停工 (113.09.23 農水苗 栗字第 1138379914 號函)，於 114 年 02 月 03 日辦理復 工，影響工期 155 天，故預定完工日期由 114 年 06 月 15 日展延為 114 年 11 月 17 日。		155 天	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 核算注意事項第 00 點附表 00 第(00)款 規定辦理。
四、檢附文件：		1. 廠商申請書影本 5 份。 2. 廠商切結書影印本 5 份。 3. 展延工期預定進度表 5 份。 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份。			
五、簽章：	廠商：	專任工程人員：	監造人員：	監造主管：	
六、審查意見：經核展工期理由屬實，且申請展延日數 155 天依規定核算，擬同意展延工期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報竣。					
專案管理單位	主辦人員	股長	組長	主任工程師	副處長
					處長